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貳、報名日期：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一	114 年 8 月 26 日(週二) 8:30~10:30(輔導室)	114 年 8 月 26 日 (週二)11:00 起	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次招考。
二	114 年 8 月 27 日(週三) 8:30~10:30 (輔導室)	114 年 8 月 27 日 (週三)11:00 起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三次招考。
三	114 年 8 月 28 日(週四) 8:30~10:30 (輔導室)	114 年 8 月 28 日 (週四)11:00 起	1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參、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及報名費：

- 一、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輔導室。
- 二、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新路 7 段 724 號。
- 三、電話：04-7982307 轉 780。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114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於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智慧教室進行口試。

陸、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備取）。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 二、僱用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待經費核定後始正式辦理聘用程序，確切聘用日期依經費核定為準，當下一年度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5 年 1 月-6 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僱用薪資：
 1. 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時薪計，由學校按時薪支給薪資每小時新臺幣 190 元。
 2. 本校為其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 四、工作內容：
 1. 協助對象：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2. 工作內容：協助學生生活自理、協助學生參與活動、配合老師教學、協助學生復健活動或定向行動等訓練、照護學生安全、考試服務、協助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協助

戶外教育活動、支援課後照顧、協助製作教材教具、撰寫工作日誌、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有關之事項。

3. 工作時間：依核定時數每週工時 40 小時，屆時將依學生實際需求安排。

五、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並不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柒、應徵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有特教實務經驗、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
- 二、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所訂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報名人員並不得有上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各款之情形，人員進用後如發現有上開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情事者，應予解僱。

捌、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網址<https://dtes.chc.edu.tw/>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男性已役畢（或免役）者，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 五、相關資經歷證明。
- 六、個人資料收集同意書

玖、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
- 二、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壹拾、錄取通告：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結果於甄選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 二、錄取人員應於指定之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若於第一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另逕行公告第二次招聘，報名時間與甄選日期詳見本校公告內容。

壹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取消其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彰化縣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半身正面相片 (得使用照片電子檔，惟請彩 色列印)
身分證號							
電 話		手					
住 址							
最高學歷							
電郵信箱				具原住民 族身分	☐ 是(族別： _____) ☐ 否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 證或免役證) ☐ 尚未服役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檢附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並影印於同一頁)。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男性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其他。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主任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